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通過
104年4月27日校長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修正第6、7、8、9條
106年3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0次會議修正第6、7、8、9條
106年3月9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正第5條
107年1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修正第2條
108年5月28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修正第5、9條
109年1月10日校長核定
112年4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2、3、5條
113年9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並鼓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申領資格：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並錄取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經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本校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逕博學生之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 二、碩逕博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 3.40（含）以上者；或本校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

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陸生於入學兩學期後或受領獎學金期限已屆（未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核發最長年限），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習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40（含）以上且每學期操行成績A（含）以上。

第三條 審查程序：

符合前條資格，由院、系所推薦，並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學金。

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全球長及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務

長擔任主席。

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一、學士班：核發年限最長4年，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9萬6千元。

二、碩士班：核發年限最長2年，入學後第1至第4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12萬5千元。

三、博士班：核發年限最長4年，入學後第1至第8學期發給，每生每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5萬至12萬5千元。

一學期分5個月，按月核發。於受領獎學金期間，經系所或指導教授反映未到校上課者，以及未經學校或指導教授許可離境者，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

每生核發年限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核定。除本獎學金外，各院、系所可另自籌經費提供額外獎助。

第五條 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

(一) 未獲院、系所及指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

(二) 學士班前1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未在該班學生前20%以內(含)；碩、博士班前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3.40。

(三) 前1學期操行成績未達A。

二、碩、博士班在未完成畢業規定學分前，未修習畢業採認學分課程。

三、休學、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四、於公私立機構(含境外)擔任有給職之專職或兼職(領薪)工作。

五、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申請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

前項第一至二款自事實發生當學期起、第三至五款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六條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雙重學籍者，獎學金續發之申請獲院、系所及指導教授(碩、博士班)推薦，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核發獎學金。

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第八條 提供獎助之企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